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搜救发〔2012〕61号

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海（水）上搜救中心、各海事局、救助局、打捞局、救助飞行队：

2011年12月22日，《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预案》经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预案

二〇一二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7

1.1　编制目的 …… 7

1.2　编制依据 …… 7

1.3　适用范围 …… 7

1.4　工作原则 ……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8

2.1　应急领导机构 …… 8

2.2　运行管理机构 …… 10

2.3　咨询机构 …… 11

2.4　应急指挥机构 …… 11

3　预警机制 …… 12

3.1　预警信息 …… 12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2

3.3　预警信息分级和发布 …… 12

3.4　预警行动 …… 13

3.5　预警通信系统 …… 13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14

4.1　应急响应 …… 14

4.2　应急处置 …… 17

4.3 紧急医学救援…… 25
4.4 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 25
4.5 通信保障…… 27
4.6 信息报道…… 27
4.7 搜救过程的评估…… 28
4.8 搜救行动的终止和现场恢复…… 28
5 后期处置 …… 29
5.1 善后处理…… 29
5.2 总结与评估…… 30
6 附则 …… 31
6.1 预案的管理…… 31
6.2 预案的更新…… 31
6.3 预案的实施…… 31
6.4 实施时间……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对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并组织有效的搜救，避免或减少人命伤亡，控制事态扩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等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管辖水域和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民用航空器遇险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和与行动有关的单位、船舶、民用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3.2 在中国登记注册及我国航空器公司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国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外遇险，我国海上搜救机构组织搜救或参与搜救的，适用本预案。

1.3.3 其他类别航空器海上遇险参照本预案执行，涉及国防、外交等需保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快

速高效、海上搜救机构统一指挥、民航协助、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咨询机构、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员)和应急搜救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领导机构

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议定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重要事宜,指导全国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工作,审定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预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作为全国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的指挥工作机构,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的日常工作。

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相关预警预报信息,承担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反应、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1)交通运输部组织制订国家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

(2)外交部负责协调民用航空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政府间涉外事宜的联络和处理;协调我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安置在他国海域遇险获救的我国公民,协助处理死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协助获

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陆路通信线路和应急通信保障;负责组织相关无线电管理力量,协调指配现场应急指挥通信所需的无线电频率,监测海上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使用频率,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4)公安部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维护救援通道及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秩序;提供消防设备和技术支持;为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人员和获救外籍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及服务。

(5)民政部负责协助做好获救中国籍人员的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和因灾死亡中国籍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6)农业部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应急行动;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海上应急行动。

(7)卫生部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应急行动;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按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做好海上遇险人员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指派医疗专家提供海上医疗咨询。

(8)海关总署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应急行动,并为海上应急行动所需调用的境外海上应急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

(9)气象局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海上应急行动中所需的相关

气象信息。

(10)海洋局负责提供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根据需要组织本系统船舶、飞机参加海上应急行动。

(11)民航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为航空器参加搜救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协助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制定民用航空器搜救计划,提供应急航空运输保障以及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技术支持,协助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的指挥和协调。

(12)体育总局提供在海上遇险的滑翔机、热气球、动力伞翼等竞技航空器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技术支持。

(13)总参谋部、海军、空军以及武警部队负责组织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应急行动,为航空器参加搜救行动提供便利。

2.2 运行管理机构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承担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的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国家海上民用航空器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运行、更新和管理。

(2)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行动及跨省区域的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行动。

(3)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指导省级搜救机构组织的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演练。

(4)指导地方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工作。

(5)与民航部门建立联系制度,加强与航空部门的信息交流。

(6)会同民航部门制订全国海上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标准,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相关海上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2.3.1 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专家组

国家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专家组由航空、海事、救捞、航运、消防、卫生、环保、海洋环境预报、水文、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交通运输部商有关部门聘任。国家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专家组主要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3.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应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4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机构包括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及省级海上搜救机构。省级海上搜救机构承担省(区、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民用航空器

海上搜救应急组织指挥工作。相关民航部门应协助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的指挥和协调。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民航、航空体育运动部门监测到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因各种原因可能或正在发生坠落、迫降、人员落水等海上遇险信息。

3.2 预警信息来源

3.2.1 遇险民用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的报告，目击者或知情者的报告等。

3.2.2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通报的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预警信息。

3.2.3 相关国际组织、周边国家(地区)通报的有关民用航空器遇险的信息。

3.3 预警信息分级和发布

3.3.1 预警级别

1)严重(Ⅱ级)风险信息：民用航空器可能在海上遇险且载人30人以下。

2)特别严重(Ⅰ级)风险信息：民用航空器可能在海上遇险且载人30人及以上。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预警信息后，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应

立即通报相关省级海上搜救机构，由省级海上搜救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协调海上搜救力量待命、出动，协调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还应将信息通告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3.4 预警行动

3.4.1 宣布进入警戒阶段；

3.4.2 报告海上搜救中心领导；

3.4.3 发布中英文航行警告；

3.4.4 通知专业搜救部门作搜救准备，船舶、设备及人员处于待命状态；

3.4.5 保持与遇险航空器有关的民航、体育运动等部门的通信联系，随时了解情况；

3.4.6 通知事发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做好遇险人员医疗救治准备；

3.4.7 掌握相关救援单位应急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情况；

3.4.8 根据需要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疏散相关海域船舶，通知应急力量进入相关空域或海域待命，必要时由军队、公安武警指派力量实施现场警戒。

3.5 预警通信系统

预警通信系统包括：

1)固定、移动电话网络；

2)卫星通信系统；

3)甚高频(VHF)、单边带等船用通信频道；

4)民用航空专用频率。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响应

4.1.1 遇险信息的接收

1)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后发出的遇险报告，包括应急无示位标，紧急示位发信机(EPIRB/ELT)、卫星通信设施等；

2)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经营人的报告；

3)现场目击者或知情者提供的遇险信息；

4)民航空中管制部门(ATC)或其他部门转发的险情报告；

5)海岸电台转发的民用航空器遇险呼叫或遇险信息；

6)相关国际组织、周边国家(地区)通报的有关民用航空器险的信息。

4.1.2 遇险信息的报送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在接到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信息后

1)立即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领导和总值班室领导报告；同先电话后以《海上搜救值班信息》上报中办、国务院应急办。

2)做好完整准确的接警书面记录，在合适的海图上标明民航空器海上遇险位置或区域；

3)通知事发地搜救责任区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开展搜救动，并尽可能提供相关信息；

4)我国民用航空器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搜救责任区遇险的，立即通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该搜救责任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搜救机构，并跟踪搜救结果；其他国家或地区民用航空器在我国搜救责任区遇险的，立即通报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海上搜救机构和民航局；

5)属于军用航空器的，立即通报军事部门；

6)体育部门组织的滑翔机、热气球、动力伞翼等竞技航空器遇险的，立即通报体育总局；

各省级搜救中心在接到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信息后应：

1)立即向本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报告；同时先电话后以《海上搜救值班信息》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2)做好完整准确的接警书面记录，在合适的海图上标明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位置或区域；

3)组织开展搜救行动；

4)属民用航空器的，立即通报民航部门；

5)属军用航空器的，立即通报军事部门；

6)体育部门组织的滑翔机、热气球、动力伞翼等竞技航空器遇险的，立即通报体育运动管理部门。

4.1.3 遇险信息的更新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民用航空器遇险报警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或途径更新和进一步掌握遇险信息：

1)通过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查询；

2)通过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了解；

3)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查询；

4)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周边国家(地区)查询。

4.1.4 遇险信息的评估

海上搜救中心应通过民航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了解海上遇险的民用航空器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确定海上遇险航空器的类别，如：民用或军用航空器，客机或货机，滑翔机、热气球或动力伞翼等竞技航空器等；

2)确定海上遇险航空器遇险时间及受损情况；

3)确定海上遇险民用航空器的遇险性质，如：迫降、坠落等；

4)确定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位置或区域。民航、体育运动等有关部门应提供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后可能的位移路线和位置；

5)了解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水域的气象及水文情况，并推算救生筏或其他漂浮物在海上可能的漂移路线，保持对它们的概位跟踪；

6)了解民用航空器遇险自救情况，包括：是否使用降落伞、有否漂浮设施以及所携带的救生设备等信息(救生衣、救生筏的颜色、救生衣指示灯的颜色和工作时间等，包括有关紧急滑梯的信息)等；

7)了解遇险人员生存情况，包括：人员总数，受伤、死亡或失踪人数等；

8)了解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破拆点分布图和人员通过破拆点出逃的操作方法，以及遇险民用航空器外部入口分布图和使用外部

入口进入的操作方法；

9)了解遇险民用航空器所载货物情况和所剩余的燃油数量，特别要确定是否装载有危险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是否会引起爆炸、火灾或污染等；

10)确定遇险民用航空器飘浮和沉没后对该水域通航环境的影响程度；

11)了解遇险民用航空器所携带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或紧急示位发信机(ELT)的工作频率、发射范围和持续工作时间；

12)确定搜救区域，划定临时警戒区域以及海上交通管制区域；估算完成整个搜救任务所需搜救力量的类别和数量；确定搜救力量之间、搜救中心和搜救力量之间可靠的通信联系方式；

13)需要台港澳及国际社会救援力量支持的，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统一进行协调；

14)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4.2 应急处置

(1)发生严重(Ⅱ级)险情及以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各省级搜救中心或分支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反应预案，在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导下实施海上搜救行动。跨省级搜救责任区的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的省级搜救中心负责。

(2)发生特别严重(Ⅰ级)险情的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各省级搜救中心或分支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反应预案，由中国海上搜

救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行动。

4.2.1 遇险民用航空器实施水上迫降的险情

协助民用航空器实施水上迫降应尽可能提供以下援助：

1)确定遇险民用航空器准备实施迫降的位置；

2)海事主管机关及时发布有关航行警告和进行安全信息广播；

3)提供天气和海况资料；

4)标出海上迫降通道和提供照明；

5)迫降后进行有效搜救；

6)派出空中搜救力量搜救遇险人员、空投救生及应急设备，引导船舶赶赴现场。

4.2.2 遇险民用航空器水上迫降后可能出现的险情

险情一：遇险人员离开遇险民用航空器，入水逃生；

险情二：遇险人员登上救生器具或浮在水面的航空器上待救；

险情三：遇险人员无法离开遇险民用航空器待救；

险情四：民用航空器迫降后搁浅。

.1 搜救行动指导

1)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搜救行动现场指挥，由其负责现场搜救的总体指挥和协调，并随时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信息畅通，及时上报搜救进展情况；

2)搜救行动开始以后，海上搜救中心未指定现场指挥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搜救船舶自动承担现场指挥的职责；

3)民航管制部门按照搜救飞行计划组织指挥航空器实施搜救行动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海事主管机关对搜救区域实施临时水域交通管制并发布航行警告；

5)海上搜救中心指导遇险迫降民用航空器组织自救；

6)通过各种手段，如通过航空器、测向仪或雷达获得航空器最新位置；

7)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员应通过中国船舶报告中心、AIS 系统和 LRIT 系统掌握民用航空器遇险水域附近的船舶动态情况，协调附近船舶参加搜救行动并要求其与海上搜救中心保持可靠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现场搜救进展情况。若有可能，可要求船方在 4125kHz 或 3023kHz 频段上保持守听；

8)海上搜救机构通过多种手段向遇险民用航空器提供离它最近的船舶的船位、所驶航向、海况等信息；

9)遇险民用航空器与救援船舶应在 123.1MHz 频段或者其他合适频率上进行联系；

10) 掌握最新水文、气象情况，为制定搜救方案提供依据；

11) 建议采取堵漏和防污染措施；

12)搜救行动中要确保航空器不意外起火。如果必须通过切割才能救出航空器内部的幸存者，应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并准备好消防器材。但要注意一些航空器的复合材料结构和可能存在的危险物品会给搜救人员带来意外的安全隐患。如果条件允

许，最好在民航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并照相取证以利于事故调查

.2 搜救协调指挥

险情一：遇险人员离开航空器，入水逃生

1）协调事故现场附近船舶进行搜救；

2）如条件许可，派出直升机搜救落水人员；

3）派出船舶立即赶赴现场搜救。

险情二：遇险人员登上救生器具、浮在水面的航空器上待救

1）协调事故现场附近船舶进行搜救；

2）立即派出船舶或直升机实施搜救。

3）指导搜救船舶从救生器具或浮在水面航空器上风慢速接近，搜救船舶应事先铺好碰垫、救生网等器具，帮助遇险人员安全登上搜救船舶。

险情三：遇险人员无法离开遇险民用航空器待救

1）根据所掌握的情况，派出足够的搜救力量搜救遇险人员，指导参与搜救的船舶控制船位在遇险民用航空器的上风侧适当位置，用缆绳将救生器具栓住并设法将救生器具移送到遇险航空器旁边，待遇险人员安全登上救生器具后，再将救生器具拖回搜救船舶旁边，救起遇险人员。

2）从损坏、倾覆或迫降的航空器内部搜救人员是特别危险的，一般只能由合适的设施、设备和受过特殊训练的人员来完成。此类行动通常按三个阶段进行：

a. 调查情况；

b. 防止沉没；

c. 搜救人员。

3)通常遇险迫降的航空器存在下沉和移动的危险。所以，应该按照搜救方案快速展开搜救行动。

4)搜救人员必须进行初步调查，正确判断现场的紧急状况，在调查清楚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需要调查的情况：

a. 事故发生位置及其水深情况；

b. 气象及海况(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流向流速、水温、能见度、波浪、涌浪等)

c. 渔网或其他障碍物；

d. 有害物质的泄漏；

e. 附近船舶情况；

f. 危险海洋生物的存在；

i. 遇险人员数量；

j. 事发时人员在航空器内的位置；

k. 航空器内的幸存者(通过敲打或者其他反应判断)；

l. 需要采取的延长舱内受困人员生命的紧急措施(如向舱内输入氧气等)。

5)防止沉没

a. 安装漂浮装置；

b. 绑靠搜救船舶；

c. 用浮吊保持航空器处于漂浮状态；

d. 设法将航空器移到浅水区搁浅。

6)搜救人员

a. 如果遇险航空器能够打开舱门或有可供遇险人员撤离的洞,用搜救船舶、飞机直接从遇险航空器上接遇险人员。尽量不使遇险人员落水,特别是在冬季;

b. 如果遇险航空器中的遇险人员无法撤离。在了解遇险用航空器的破拆点分布图和人员通过破拆点出逃的操作方法,及遇险民用航空器外部入口分布图和使用外部入口进入的操作法后,对航空器进行切割救出航空器内部的幸存者;

C. 在确保搜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取出遇险航空器的黑子。

险情四:迫降民用航空器搁浅

1)根据现场情况,派出适合现场附近水域工作的海事巡逻或专业救助船赶赴现场实施搜救和警戒;

2)如条件许可,派出救助直升机参与搜救;

3)通知现场陆地行政管辖部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适合当时水深条件的社会船舶或渔船参与搜救。

按照上述"4.1.2.2 险情三 6)"的步骤搜救人员。

4.2.3 遇险民用航空器海上坠落可能出现的险情

险情一:民用航空器空中解体后坠落;

险情二:民用航空器直接坠落;

.1 搜救行动指导

1)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搜救行动现场指挥,由其负责现场搜救的总体指挥和协调,并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信息畅通,及时上报搜救行动进展情况。

2)搜救行动开始以后,海上搜救中心未及时指定现场指挥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搜救船舶自动承担现场指挥的职责。

3)参与搜救行动的搜寻民用航空器应定时向当地空管部门报告飞行高度和位置并接受空管部门的协调指挥。

4)对搜救区域实施临时水域交通管制并发布航行警告。

5)民用航空器可能装载有危险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的,搜救人员在实施救援行动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避免人身伤害等意外发生。必要时,应首先协调环境保护机构进行环境安全检测。

6)搜救机构应尽快组织力量控制现场。除非为了寻找幸存者,不应破坏飞机残骸及其周围物品,以有利于事故调查和避免可能引发的危险。

7)搜救行动中要确保航空器不意外起火。如果必须通过切割才能救出航空器内部的幸存者,应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并准备好消防器材。但要注意一些航空器的复合材料结构和可能存在的危险物品会给救助人员带来意外的安全隐患。

8)现场搜救船舶或飞机应拍摄民用航空器坠机现场及残骸的照片,并尽快将现场情况向搜救中心报告。

9)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经指定的打捞力量进行飞机数据记

录仪、飞机舱音记录仪(黑匣子)和民用航空器残骸的打捞,起获后应立即送往民航部门指定的接收和堆放地点。

10)通知事发地卫生行政部门派出医疗救援队伍和车辆前往指定地点,并做好伤员转运和收治工作。

11)尽可能多地保存医学证据,应采取的措施包括:

a)移动尸体前应拍摄照片;

b)用现有的最佳办法保护尸体不受日晒雨淋;

c)对于受伤不能动的幸存者的位置做出标志;

d)保存每一位幸存者的医疗记录;

e)现场搜救要有民航部门作现场指导。

.2 搜救协调指挥

险情一:民用航空器空中解体后坠落

1)协调安排事故现场附近船舶赶赴现场搜救;

2)派出直升机搜救落水幸存人员;

3)派出船舶立即赶赴现场搜救;

4)在搜救遇险人员的同时,若发现遇险人员、遇险航空器或其部分残骸应及时汇报,并打捞起遇难者遗体、遗物和飞机残骸;

5)民航部门应派专业人员参与搜救行动。

险情二:民用航空器直接坠落

1)协调安排事故现场附近船舶赶赴现场搜助;

2)立即派出船舶或直升机进行搜救;

3)在搜救遇险人员的同时,若发现遇险人员、遇险航空器或其

部分残骸应及时汇报，并打捞起遇难者遗体、遗物和飞机残骸；

4)民航部门应派专业人员参与搜救行动；

5)若民用航空器直接坠落后没有解体、破损，则按照“4.1.2.2险情三”的步骤进行搜救。

4.3 救护和医疗

.1 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应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至少二所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负责承担海上医疗援助任务，根据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情况派出医疗救援队伍并携带必要的抢救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援、伤员转运任务。两所医疗机构互为补充和后备。

.2 负责承担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须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医疗救治设备，确保能够全天候开展海上搜救医疗救援工作。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共同对指定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开展海上搜救医疗救援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3 若搜救行动中出现当地卫生部门无法应对的特殊情况时，由当地卫生部门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调派临近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力量提供支援。必要时，由卫生部直接调派国家级卫生应急队伍参与海上遇险民用航空器医疗救援行动。

4.4 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

4.4.1 参与海上遇险民用航空器搜救行动的各有关单位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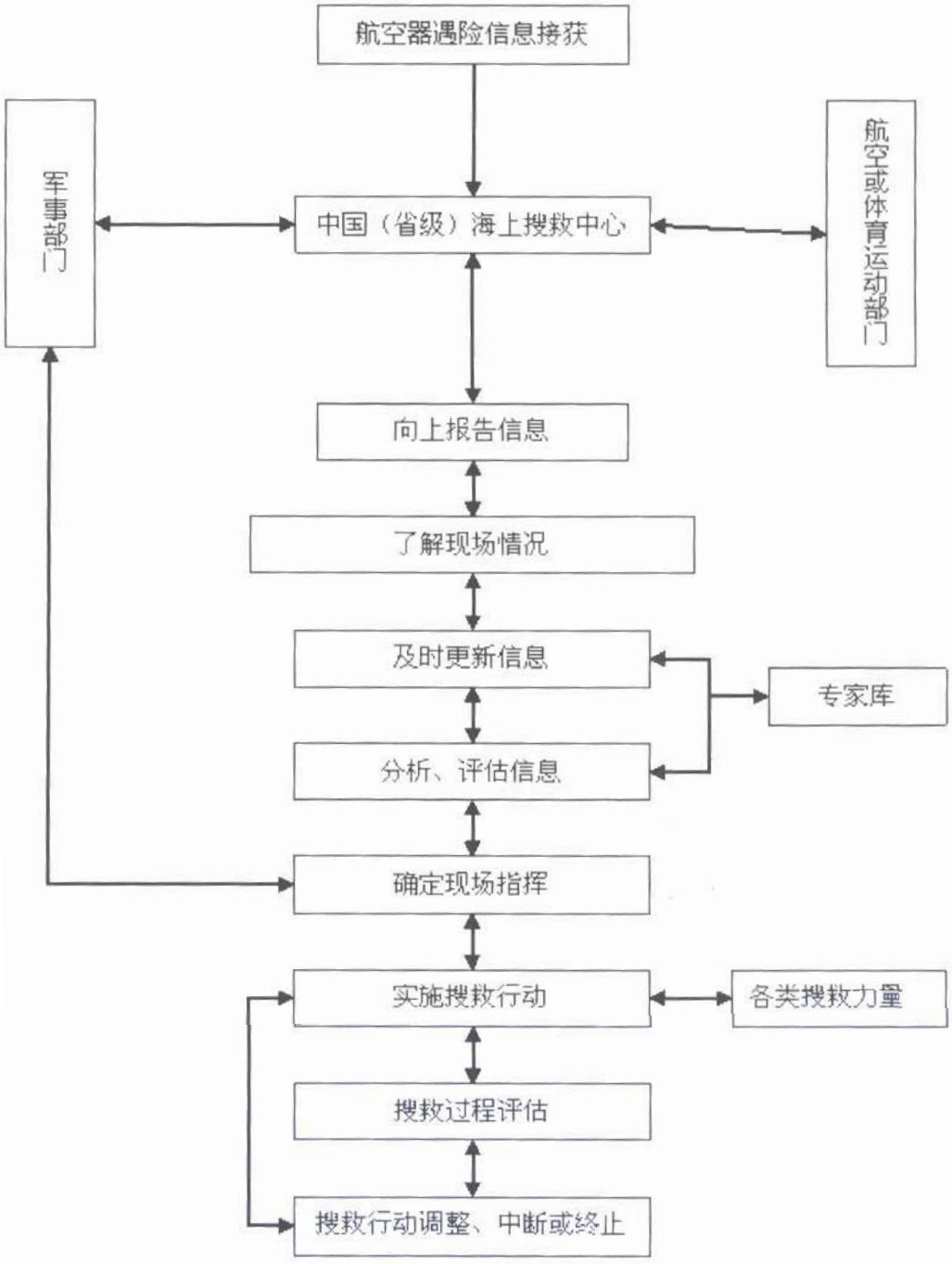

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反应处置程序框架图

责本单位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为参加搜救行动的人员配备适当的防护装备，如穿着救生衣、防护衣、防火衣，配戴防毒面罩，携带

呼吸器，照明灯，救生器材，配备应急药品等，确保参加搜救行动救援人员的安全。

4.4.2 各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为参与海上遇险民用航空器搜救行动的人员安全防护提供指导和咨询。

4.5 通信保障

海上搜救中心在实施海上应急搜救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搜救行动所有单元的应急通信方式：

1)根据搜救海域的距岸情况，可以选择使用甚高频(VHF)、移动电话或单边带作为搜救现场各个行动单元的统一通信方式；

2)根据参加搜救行动船舶、航空器的具体情况，可以选择使用能与航空器、军用船舶直接进行联系的通信方式；

3)海上遇险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因特殊原因需要实行过程保密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在搜救现场使用专用集群通信网络；

4)搜救中心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有关规定对海上救生信号做出安排，以便各搜救设施及其工作人员合理、有效使用海上救生信号。

4.6 信息发布

4.6.1 信息发布原则

1)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2)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发布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搜救情况的新闻信息；民航局负责发布民用航空器遇险情况的新闻信息。

4.6.2 信息发布内容

1)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遇险民用航空器概况和人员情况、载货情况；

3)事发原因的初步分析、人员伤亡情况；

4)搜救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5)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6)善后处理情况；

7)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4.6.3 信息发布方式

1)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

2)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或进行现场报道；

3)必要时，建立热线电话。

4.7 搜救过程的评估

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跟踪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行动的全部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搜救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汇报，以便及时调整搜救方案，控制和提高搜救行动的有效性。

4.8 搜救行动的中止、终止和现场恢复

4.8.1 搜救行动的目的完成后，现场指挥确认后立即报海上搜救中心，由负责该次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人下达搜救终止指令。

4.8.2 搜救行动的目的部分完成或无法完成且无法继续进行搜救行动的，现场指挥确认后报海上搜救中心，由负责该次行动

的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人下达搜救中止指令。宣布中止的搜救行动，如有必要或条件具备时搜救中心可重新启动搜救行动。

4.8.3 搜救行动终止后，海上搜救中心应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恢复事故水域的正常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1.1 伤员救治与人员安置

1)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工作，由省级海上搜救中心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医疗单位负责落实；

2)对其他获救人员的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由属地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落实。其中台港澳及外籍人员的安置，由当地政府台港澳办或外事办负责落实；

3)对遇难死亡人员的处置由属地政府、民航主管部门负责。

5.1.2 民用航空器残骸打捞

民用航空器发生海上坠毁事故，如果需要打捞航空器部件或残骸，由海事部门组织，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与打捞公司签订打捞合同实施打捞作业。但须注意：

1)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水上水下的残骸打捞作业；

2)打捞过程中要注意民用航空器残骸及其周围物品被发现时的位置并作好记录。因为民用航空器结构件、发动机、碎片等的分布位置对事故的调查非常重要；

3)专业打捞队伍应注意制造民用航空器的复合材料和可能存在的危险物品会给潜水打捞人员带来意外的安全隐患,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准备;

4)做好民用航空器残骸打捞作业的影像资料录取工作。

5.1.3 清理与处理

1)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后产生的威胁海上公共安全的油污、有毒物质、未清除的残骸等,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与处理。

2)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搜救现场水域的通航环境恢复工作。对水上碍航物,海事管理机构通过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予以公告。

5.2 总结与评估

搜救行动结束后,负责现场协调、指挥的现场指挥以及参加搜救行动的单位或部门应立即进行总结,将各自现场工作情况和工作效果报负责搜救行动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有关专家对整个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反应处置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体评估报告,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省级人民政府。

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反应接处警的时效性;

2)应急指挥、工作人员到位情况;

3)搜救船舶和飞机到位情况;

4)搜救力量的协调指挥情况；

5)应急支援和后勤保障情况；

6)后期处置情况；

7)应急救援行动的效果；

8)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措施。

6 附则

6.1 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编制，经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6.2 预案的更新

随着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救援机构的调整，需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一般性的修订由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征求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后，由交通运输部发布；重大的修订由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经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6.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和《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6.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印发　航空器　预案　通知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部领导、部内各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2年2月22日印发